

仁 德 醫 護 管 理 專 科 學 校

復健科考照專責委員會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日科務會審核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23 日第四次科務會審核通過

第一條 本科為提升畢業學生考取物理治療師與職能治療師證照之錄取率，設置考照專責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考照擬定具體、明確及可行之方案與措施。
- 二、協調並規劃各委員會之提升考照任務。
- 三、協助各委員會提升考照之執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他委員如下：副主任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校外實習委員會、教學品保委員會、教師成長委員會以及學生事務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視考照狀況並配合輔導措施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親自主持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四分之三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